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王晶晶女士、独立董事何嘉先生、独立董事CHAN HWANG TONG先生、董事姚沈杰先生和董事陈默先生，其中王晶晶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6年1月6日完成换届，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晶晶女士、独立董事金盈女士、独立董事CHAN HWANG TONG先生、董事姚沈杰先生和董事陈默先生，其中王晶晶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及审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 | 2025年4月23日 |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2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5年4月24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3 | 第五届董事会审 | 2025年8 |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

| | | | |
|---|---------------------------|------------------|---|
| |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月 25 日 | 案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资质，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续聘众华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重点关注领域；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报告的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进行了充分讨论，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确保了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众华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

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自我管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众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各方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6、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认真学习新规精神，切实承担起了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等原属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完善了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公司在新治理架构下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晶晶、金盈、
CHAN HWANG TONG、姚沈杰、陈默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